



<https://www.lookforwardmadison.org>



Madison 街頭餐館計畫

戶外用餐餐廳振興計畫

餐廳指南 2020 年 5 月 29 日執行準則草稿

目錄：

本指南概述 **Madison 街頭餐館計畫 (Madison Streatery Program)** 的一般規定。

A 節從第 3 頁開始，內容簡介各類符合許可範圍的餐館、餐館類型範例，同時註明市政府職員聯絡資訊。

有意申請加入街頭餐館商機 (**Streatery Opportunities**) 的餐廳業者，應參閱第 11 頁開始的 **B 節**，瞭解詳細準則、規定以及申請資訊。

A 節：計畫概述	3
地方、州及聯邦規章	3
露天用餐座位擴大範圍	3
市區廣場	4
私人停車場內的戶外餐飲活動	4
街頭用餐座位（設於平行或斜角路邊停車位上的用餐座位）	4
用餐座位專區	5
有（販酒）執照的營業場所擴大範圍	5
圖例	6
 B 節：計畫細節與規定	 11
地方、州及聯邦規章	11
露天用餐座位擴大範圍	12
市區廣場	14
私人停車場內的戶外餐飲活動	15
街頭用餐座位（設於平行或斜角路邊停車位上的用餐座位）	17
用餐座位專區	19
有（販酒）執照的營業場所擴大範圍	20
使用帳篷或遮陽棚	20



A 節：計畫概述

Madison 市擬定了下列街頭餐館計畫，此項計畫的準據是一項緊急命令，旨在暫時容許餐廳借用公共路權擴大營業場所範圍，或在政府職員依行政職權核准之下，於私人停車場地經營。如餐廳符合申請條件，這項計畫可能也適用於有販酒執照且擴大經營範圍的營業場所。

所有行政核准嚴格限定屬臨時性質，期限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或 Madison 及 Dane 郡公共衛生處 (Public Health Madison & Dane County, PHMDC) 准許餐廳和酒吧恢復正常營業之日，以其中先發生者為準。

本計畫遵守所有地方、州及聯邦衛生命令、法律與準則。計畫定案後會進一步公告詳細準則與資訊。本文件僅供業者參考。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計畫一律無意鼓勵集會或社交，其宗旨單純在於讓用餐顧客就坐時能遵守保持人身距離的規定，以利增加餐館的容留人數。

Madison 市政府職員聯絡資訊：

露天用餐座位執照： [Meghan Blake-Horst](#)

土地使用管制- 私人停車場： [Matt Tucker](#)

街道佔用許可： [Michael Duhr](#)

販酒執照許可延期： [書記官辦公室](#)

1. 必須遵守地方、州及聯邦規章

政府目前不斷因應當前需求而更改及調整公共衛生準則。申請加入本計畫且戶外座位獲准後，必須遵守地方、州與聯邦公共衛生命令、地方法、州法與聯邦法，且政府可能隨時更改和/或撤銷相關法令。請向 PHMDC 洽詢最新地方命令：

<https://www.publichealthmdc.com/coronavirus>

2. 露天用餐座位擴大範圍

私人餐廳座位如需佔用公共人行道和騎樓，必須依規定申請露天用餐座位執照 (MGO 9.13)。本計畫暫緩執行包括收費在內的其中幾項規定，並容許本市街頭販售協調單位或指定人員依行政職權審批現有持照露天用餐座位的更動，且允許未設戶外用餐座位的餐廳申請執照，以利暫時增設用餐座位。

[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申請連結](#)



3. 市區廣場

市區廣場是指有路權且禁止車輛通行的人行道空間。這些區域包括 Rotary Plaza、Top of State Street、North Frances Street 和 South Frances Street，以及 State Street Mall 的 700 號至 800 號街區禁止車輛通行的區域。如相鄰的營業場所沒有空間能容納傳統露天用餐座位，可以考慮將座位改設於市區廣場。販售協調單位會依個案審批這些空間內的露天用餐座位。

此外，Madison 的中央商業協進區 (Central 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 會依據其與 Madison 市簽訂之 2020 年計畫合約，安排、維護、清潔和消毒及/或協調店家共用用餐區。

[市區廣場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申請連結](#)

4. 私人停車場內的戶外餐飲活動

本計畫暫緩執行條例、收費以及正式審批流程，以利餐廳及零售業者能與私人停車業者接洽，在房東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的情況下協調運用這類區域提供用餐座位。業者必須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並交由 Madison 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審批。

[私人土地戶外餐飲申請連結](#)

5. 街頭用餐座位（設於平行或斜角路邊停車位上的用餐座位）

為設法讓餐廳能在 2020 年增設戶外座位，本市將容許在路邊停車區域內設置用餐桌椅，前提是必須遵守市區交通工程單位所認定之安全條件。這些安全規定因街道交通量多寡而異。

街頭用餐座位可供一個或多個業者使用，不需封閉街道。本市將暫緩執行特定條例和收費規定，容許私人使用有公共路權的路邊停車空間。須申請街頭用餐座位執照才能使用這些用餐座位。

[用餐座位街道佔用許可申請連結](#)

6. 用餐座位專區

本市指定了多處可能較適合做為用餐座位專區的街道，本市將封閉整條街道的其中幾個選定部分，並且規定車輛繞道。緊急車輛、消防車、送貨車及自行車仍然可在這類街道上通行。本計畫執行期間，這些區域將會封街。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露天用餐座位一律不屬於集會或社交空間，其宗旨單純在於讓用餐顧客就坐時能遵守保持人身距離的規定，以利增加餐館的容留人數。為公共安全起見，Madison 市會事先審批並部署全街封閉地點、通行車道以及營業時段。

無論是否與現有的商業協進區合作，業者均有責任使用桌椅、照明設備、遮陽傘、10x10 帳篷以及視覺屏障/物理屏障等臨時的屏障材料，以清楚劃分出這類空間。

以下列舉符合本計畫斟酌範圍的街道。請注意，屆時未必會將符合本計畫斟酌範圍的街道全數開放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1. East Mifflin Street 100 號街區
2. West Main Street 100 號街區
3. East Main Street 100 號街區（*必須保留車庫通行道）
4. South Pinckney Street 100 號街區
5. South Carroll Street 100 號街區
6. Atwood Avenue 1900 號街區的斜角停車區 (Schenk's Corners)

如業者團體有意申請指定的用餐座位區，應聯絡[交通工程處](#)，同時亦須開始申請街道佔用許可。

[用餐座位街道佔用許可申請連結](#)

7. 有（販酒）執照的營業場所擴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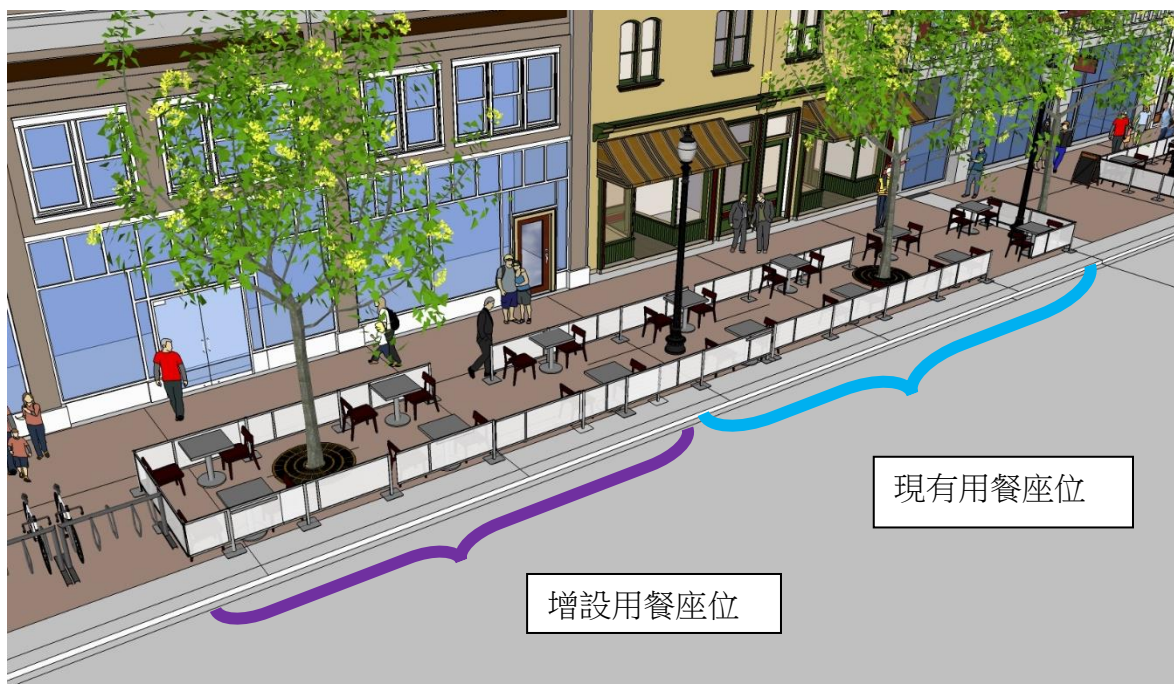
Madison 市會暫緩執行 Madison 條例，容許有執照的餐廳營業場所將場地擴大至私人停車場、延伸的人行道區域或路邊，前提是這類營業場所的業者必須先繳交一份有照營業場所臨時擴大範圍申請表給辦事處，詳細註明擴大範圍的界線。

[營業場所臨時擴大範圍許可申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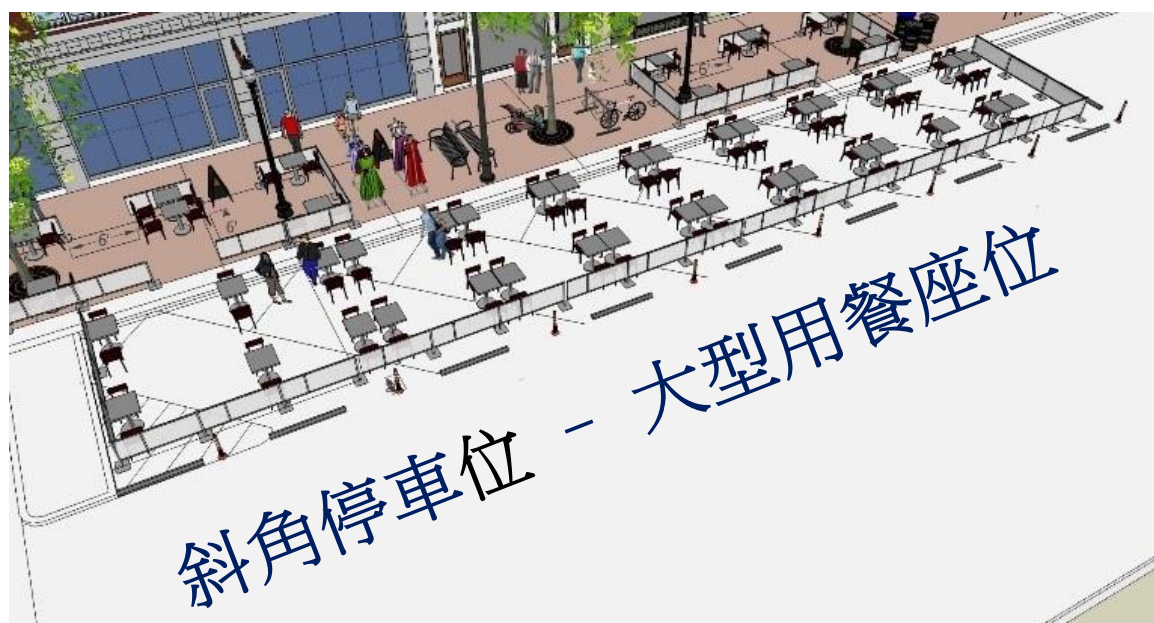
8. 圖例

圖片：所有圖例一律僅供說明，旨在協助餐廳業者理解本計畫的一些限制和機會。
本市會盡快公佈詳細的街道與交通安全設備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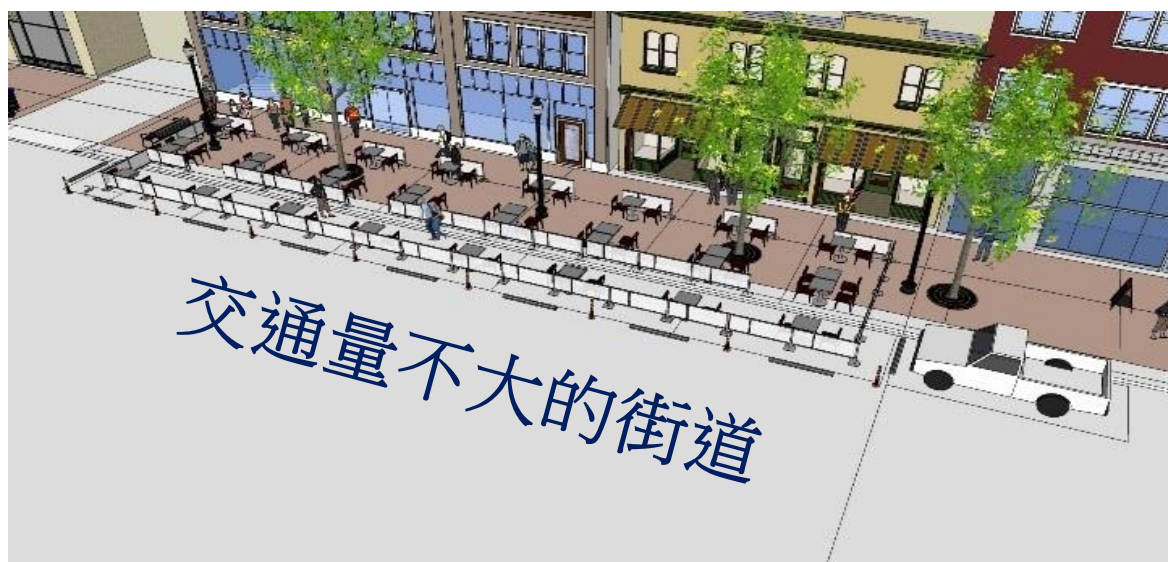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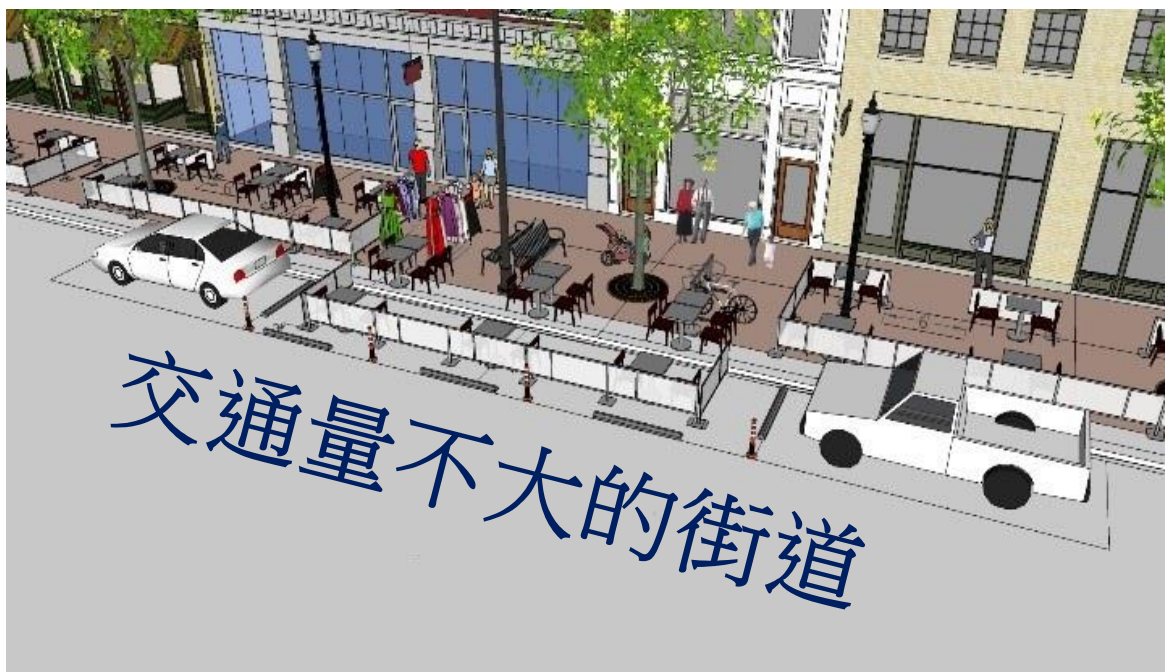
1. 露天用餐座位增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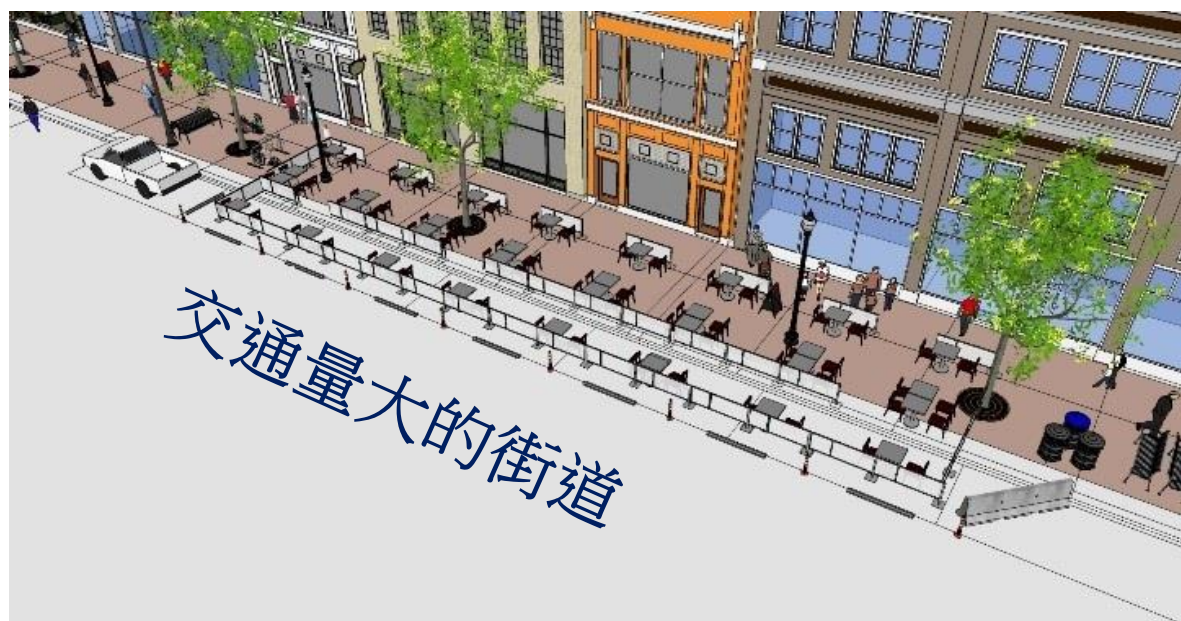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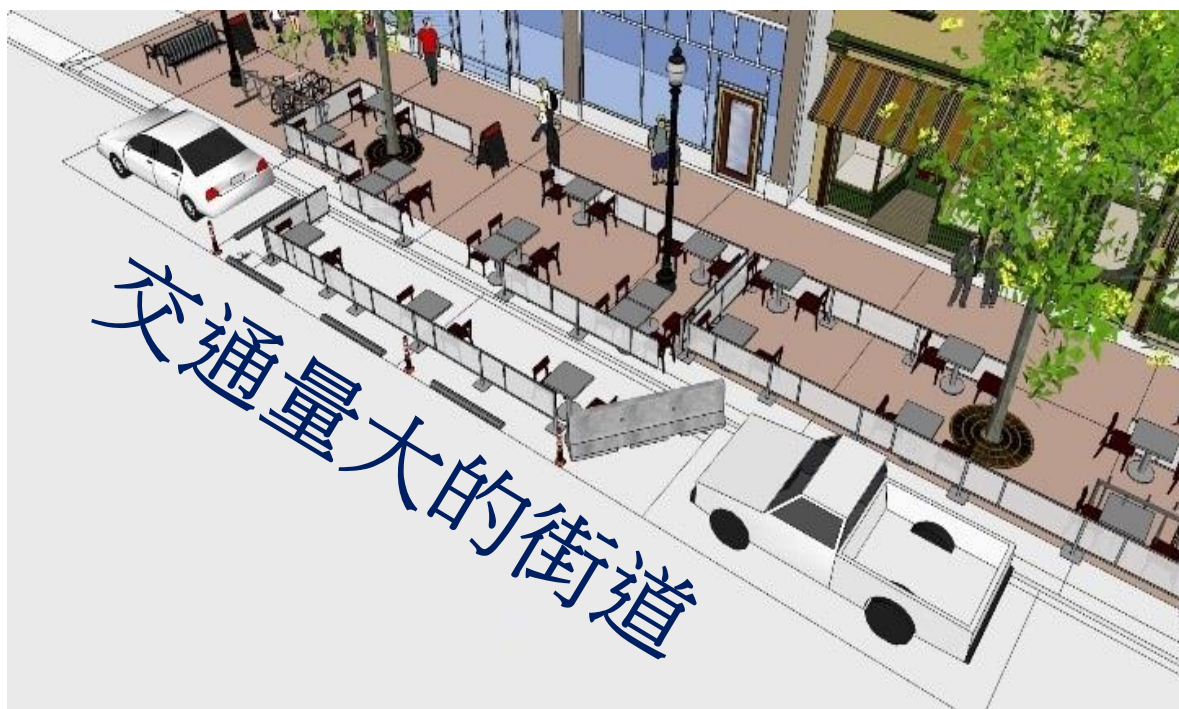
2. 設在交通量不大且有斜角停車位之街道上的小型和大型用餐座位
圖例：



3. 設在交通量不大且有平行停車位之街道上的小型和大型用餐座位圖例：



4. 設在交通量大且有平行停車位之街道上的小型和大型用餐座位圖例：



5. 用餐座位專用區圖例，專用區內含「非強制封街」區域，消防車、送貨車及自行車仍可在**20**呎車道的中線車道上通行。



B 節：計畫細節與規定

本節說明有意按照本計畫原則擴大戶外座位區的餐廳業者須遵守的一般流程、準則與規定。下節會說明申請方式，請參閱內文說明，瞭解開始研擬戶外用餐方案的初步措施。

戶外用餐餐廳振興計畫旨在輔助餐廳復業與振興。推行計畫後，相關準則隨時可能異動及調整。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計畫一律無意鼓勵集會或社交，其宗旨單純在於讓用餐顧客就坐時能遵守保持人身距離的規定，以利增加餐館的容留人數。容留總人數（室內加戶外）一律不得超出公共衛生法規規定的營業場所的容留總人數。

1. 必須遵守地方、州及聯邦規章

1) 公共衛生命令

- a. 政府目前不斷因應當前需求而更改及調整公共衛生準則。依據緊急命令申請符合本指南內容說明之戶外座位獲准後，必須遵守地方、州與聯邦公共衛生命令、地方法、州法與聯邦法，且政府可能隨時更改和/或撤銷相關法令。

請向 PHMDC 洽詢最新地方命令：

<https://www.publichealthmdc.com/coronavirus>

2) ADA 規定

臨時用途一律必須遵守所有 ADA 規定。業者可參考下列額外的實用資訊：

- a. 只要提供與人行道等高並優先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座位，亦可不在路邊設置坡道。
- b. 顯眼的路邊高度變化警告：小公園營運單位可以透過數種方式示警路邊高度變化，提醒顧客注意安全：
 - i. 路邊臨時塗漆：塗漆是保證能遵守相關標準並提供安全設備的預防措施
 - ii. 顯眼的臨時警告墊
 - iii. 沿路邊加裝用餐區圍欄/柵欄/柱子/屏障設備



2. 露天用餐座位擴大範圍

職員聯絡資訊：[Meghan Blake-Horst](#)

緊急命令實施期間，一律暫緩執行與特定露天用餐座位許可相關的市政法規。申請使用本市路權並經本市販售協調單位核准的業者，在這段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露天用餐座位經營規定（以 **MGO 9.13** 為準據）仍具有效力（以下方說明為準），且一體適用於包括零售營業場所在內的所有私人事業。

業者必須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並交由 **Madison** 販售協調單位審批：[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申請連結](#)

1) 現有露天用餐座位業者擴大露天用餐座位：

- a. 目前領有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的業者不需填寫新的申請表，應直接聯絡販售協調單位以討論能否申請擴大
- b. 販售協調單位核准擴大用餐座位範圍後，餐廳還必須繳交一份販酒營業場所執照擴大申請表給辦事處。[營業場所臨時擴大範圍許可申請連結](#)
- c. 容許將現有佔地面積擴大到相鄰的建築物範圍以及營業用騎樓（須經相鄰業者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d. 我們非常鼓勵相鄰業者進行協商，並且相鄰業者可能需要分享相鄰建築物前方的可用空地
- e. 即使在用餐座位，仍須遵守 PHMDC 的保持人身距離準則（目前是椅背相隔 6 呎）
- f. 即使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用餐座位當中，仍需協調以讓相鄰的用餐座位保持適當距離
- g. 用餐座位業者也許能夠沿用現有的屏障，不需要添購新的屏障
- h. 本計畫對用餐座位圍欄以下方面的規定相當有彈性：
 - i. 用餐座位圍欄的材料、開口設定以及美觀
 - ii. 只需要封閉用餐座位的三邊，正對人行道的那一邊不需封閉
 - iii. 業者仍然必須確保所有桌子、椅子和酒精飲料都在審批獲准用餐座位區的範圍內。
- i. 如帳篷和遮陽傘完全處於用餐座位區的周界之內、加有重量並且遵守所有消防規定，且在使用前向政府職員申請獲准，就有可能可以使用
- j. 仍需照常遵守其他人行道露天用餐座位規定（請見下方 3.c.）



2) 新用餐座位業者擴大露天用餐座位：

- a. 餐廳應開始申請新的路邊用餐座位，經販售協調單位核准後，其擴大區域可能有機會延伸到 COVID 疫情爆發前正常申請可以獲准的區域。

i. 露天用餐座位申請步驟：

- 1) 繳交申請表（建議線上繳交）
 - 申請表
 - 比例圖
 - 保險
 - 傢俱和圍欄的圖片或連結 - 申請獲准後才能使用
- 2) 審查申請表後按照工作流程處理
- 3) 核准申請資料並核定費用
- 4) ~~繳納費用（2020 年免收費用）~~
- 5) ~~用餐座位審批最終現場勘查（2020 年免現場勘查）~~
- 6) 核發執照
- 7) 設立用餐座位

ii. 保險證明規定：

- 1) 勾選「附加被保人」方塊，並且/或者在靠近底部的「經營說明」方塊中註明「Madison 市列為附加被保人」
- 2) 保單號碼
- 3) 保單日期（生效日和到期日）
- 4) 100 萬美元保額
- 5) 在頁面最下方的「保險證明持有人」中註明：

City of Madison
ATTN: Risk Management, Rm 406
210 Martin Luther King Jr Blvd
Madison, WI 53703

- iii. 線上申請入口網站：<https://elam.cityofmadison.com/citizenaccess/>
IT 服務台 - 如有需要可協助處理您的線上帳戶：
elamsupport@cityofmadison.com 或 608-261-4293

3) 擴大範圍與新設用餐座位的一般露天用餐座位規定

a. 路邊用餐座位圖樣規定

- i. 圖樣應註明以下資訊：
 - 1) 用餐座位的寬度
 - 2) 用餐座位的深度
 - 3) 註明用餐座位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
 - 4) 註明路邊到圍欄之間的距離



- 5) 註明任何相鄰的公車站牌或遮蔽物
- 6) 在圖樣上標註公司名稱和地址

b. 仍具效力的用餐座位規定之摘要：

- i. 申請路權後，必須持仍具效力的露天用餐座位執照（如有販酒，還須持有販酒營業場所擴大範圍許可）才能安裝設備
- ii. 所有傢俱和圍欄（設備）皆須經街頭販售協調單位核准，才能依路權使用
- iii. 市區購物中心/廣場區禁止將傢俱或圍欄整夜置於戶外，露天用餐座位傢俱必須在打烊 30 分鐘後收入室內
 - 1) 申請獲准者可免遵守以上規定。
- iv. 必須在用餐座位區放置加蓋的垃圾桶
- v. 所有用餐座位傢俱一律必須放置於圍欄之內
- vi. 凌晨 1 點後禁止賣酒或設桌
- vii. 營業時段、ALRC 執照、保險證明

3. 市區廣場

職員聯絡資訊： [Meghan Blake-Horst](#)

市區廣場是指有路權且禁止車輛通行的人行道空間。市區廣場是指有路權且禁止車輛通行的人行道空間。在這幾個區域內，所有申請增設的用餐座位皆須遵守前述第 2 項（露天用餐座位擴大範圍）規定的露天用餐座位準則。本計畫可能會列入斟酌範圍的廣場包括：

- 緊鄰 Madison Children's Museum 的 Rotary Plaza
- 設於 West Mifflin Street 100 號街區和 North Carroll Street 100 號街區的「Top of State」區域；
- North Frances Street 100 號街區和 South Frances Street 100 號街區的 Frances Plaza 區域；
- State Street Mall - State Street 700 號到 800 號街區。
- 遊客中心旁的 Lisa Link Park
- 本市交通工程處可能會依個案斟酌其他廣場。

如相鄰的營業場所沒有空間能容納傳統露天用餐座位，可以考慮將座位改設於市區廣場。販售協調單位會依個案審批這些空間內的露天用餐座位。

此外，Madison 的中央商業協進區會依據其與 Madison 市簽訂之 2020 年計畫合約，安排、維護、清潔和消毒及/或協調店家共用用餐區。



4. 私人停車場內的戶外餐飲活動

諮詢或索取總平面圖的聯絡資訊：Zoning@cityofmadison.com

本計畫允許本市土地使用管制單位依行政職權核准在私人土地開放戶外用餐，期限到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為止，屆時店家必須再申請一份「有條件使用許可證」才能繼續執行本計畫核准的方案。

必須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並交由 **Madison** 土地使用管制單位審批，**但可免繳任何費用**。

如私人停車場少於 20 個車位，可依據本計畫規定將整個停車場改為戶外座椅區。停車場如超過 20 個車位，最多只能將 20 個車位（或 50% 的空間，以其中面積較大者為準）改為戶外用餐區，且停車場須緊鄰主建物土地。此外，不得將殘障專用停車位改建為用餐區，除非已將殘障專用停車位遷至同一塊土地上的其他位置。

改建後的用途必須遵守 **Madison** 市建築物消防通道規定，並且遵守桌子與通道之間至少應間隔 6 呎的人身距離規定。

[私人土地戶外餐飲申請連結](#)

1) 臨時戶外用餐規定

- a. 開放時間
 - i. 新設戶外用餐區：早上 7 點至黃昏，以土地使用管制單位核准的時間為準
 - ii. 擴大現有戶外用餐區：應按照既定有條件用途核准規定安排開放時間。
- b. 新設或擴大的戶外座位區域一律不得使用戶外擴音。
- c. 現有座位區域擴大經營範圍如需要在黃昏後增加戶外照明，應遵守法規規定。
- d. 土地使用管制單位、交通工程單位以及 **Madison** 市消防局應核准遵守這項命令的任何戶外座位。
- e. 營業場所的經營活動必須遵守 **Madison** 市的所有建築物消防通道規定，以及 **Madison** 及 **Dane** 郡公共衛生處的規定。
- f. 不使用桌子、椅子、路障及柵欄時，應將這類設備安全地固定於原地。
- g. 如有供酒，應展示標語，讓顧客清楚知道不可將酒類飲料攜出座位區。



2) 申請流程

以電子郵件將所有資料繳交至 zoning@cityofmadison.com 供相關機關審批。

- a. 申請[連結](#)
- b. 標明戶外座位地點的總平面圖或擴大範圍座位圖。若您並沒有總平面圖，請寄電子郵件向土地使用管制單位申請一份 PDF 副本。
- c.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的同意書。

3) 總平面圖審批規定

- a. 總平面圖應按比例繪製，且應準確呈現臨時場地的位置和陳設。
 - i. 臨時戶外用餐區可以設在土地使用管制區內緊鄰承租地的停車場或其他人行道區域，且須採用無障礙通行設計。
 - ii. 能改建成座位的停車位數目以個案審批方式決定。
 - iii. 無論如何，室內座位和申請的戶外座位數目合計不可超過建築檢驗科規定的最大容留人數。
- b. 總平面圖應註明承租空間以及現場戶外座位的陳設。
 - i. 設在停車場內的座位區應位於交通錐、第 3 類路障、活動柵欄等交通路障後方，總平面圖上應標明這些路障。
 - ii. 營業場所如有販酒執照，必須使用「照明柵欄」圍住座位區。座位區不可阻擋任何視線三角地帶或通行路線。如使用帳篷，應在總平面圖中註明帳篷位置和尺寸。
- c. 不得將殘障車位改建成戶外用餐區，除非先將這些停車位遷移至於同一塊土地上的其他位置，如欲遷移停車位，則需在總平面圖上標明遷移後的位置，證明位置和寬度均符合法規規定。
- d. 申請到臨時許可後，不得搭建永久設備。
 - i. 可在停車位上搭建尺寸為 10 乘 10 呎或更小的帳篷，做為用餐區遮陽之用。
 - ii. Madison 市消防局規定列於「Madison 統一條例 (MGO) 29.355 - 使用帳篷進行商品銷售與展示；Wisconsin 行政法條例 62；以及國際消防法規第 24 篇第 14 節。」
 - iii. 如對於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6-4420 向消防科洽詢。
[規定連結。](#)



7. 街頭用餐座位（設於平行或斜角路邊停車位上的用餐座位）

職員聯絡資訊：Michael Duhr

為設法讓餐廳能在 2020 年增設戶外座位，本市將容許在路邊停車區域內設置用餐桌椅，前提是必須遵守市區交通工程單位所認定之安全條件。這些安全規定可能會因街道交通量大小不同而異。

街頭用餐座位可供一個或多個業者使用，不需封閉街道。欲設置街頭用餐座位，必須申請街道佔用許可和露天用餐座位執照。

本計畫實施期間，本市將暫緩收取街道佔用許可申請費與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申請費。

不得阻擋公車站牌、消防栓及其他街道設備。業者仍須購買並使用圍欄（亦即露天用餐座位柵欄），將用餐座位和人行道區域區隔開來，並且避免人們因路邊高度落差而發生危險。

[用餐座位街道佔用許可申請連結](#)

[露天用餐座位執照申請連結](#)

這項規定適用於以下街道：

- Monroe Street
- Williamson Street
- Atwood Avenue
- East Johnson Street
- Regent Street
- 其他街道可向交通工程處申請審批
- 註：街道工程如由聯邦經費撥款資助，可能必須遵守其他規定。

1) 交通路障：建議準則下限

a. 人行道

- i. 至少保持 6 呎的行人通行空間。
- ii. 在行人較多的區域，最好保留 10 呎以上的空間。

b. 每日交通量 < 1500 輛通行車輛的交通量小街道（不分類）

- i. 臨時小公園週圍設置擋輪塊防護措施
- ii. 臨時小公園起點與終點設置擋輪塊反光導標
- iii. 於臨時小公園平行處每 12 到 16 呎設置反光導標
- iv. 擋輪塊與用餐區距離 2 到 3 呎
- v. 用餐區至少 6 呎寬
- vi. 設置不會妨礙十字路口視線距離的垂直欄杆或設備



- c. 交通量大的街道（有分類），車輛速度不超過每小時 25 哩
 - i. 依個案審批
 - ii. 擋輪塊距離人行通道及臨時小公園 1 呎
 - iii. 用餐區距離人行通道 4 呎
 - iv. 用餐區至少 6 呎寬
 - v. 臨時小公園起點與終點設置擋輪塊反光導標
 - vi. 於臨時小公園平行處每 12 到 16 呎設置反光導標
 - vii. 設置不會妨礙十字路口視線距離的垂直欄杆
 - viii. 堅固的防護設備
 - a. 露天用餐座位街區起點設置比例為 4:1 的混凝土防護路障以及/或
 - b. 露天用餐座位前方設置比例為 4:1 的混凝土防護路障
- d. 交通量大的街道（有分類），車輛速度超過每小時 25 哩，或在轉彎處
 - i. 限依個案審批

2) 街道佔用 – 申請許可

- a. 索取[街道佔用許可申請表](#)。
- b. 聯絡交通工程單位 (266-4761) 洽詢許可規定。
- c. 填妥許可證上半部分內容。
- d. 另取一張紙，在紙上繪製位置和路障。「佔用特殊規定」部分限經辦人員填寫；您不需要填寫這個部分。
- e. 以電子郵件將填妥的申請表和圖樣寄送給交通工程單位：
SOP@cityofmadison.com
- f. 交通工程單位會審查許可申請表，如有任何疑問和/許可申請核准通知，會與申請人聯絡。
- g. 本市會完成交通管制方案。
- h. 本市會按照需求遮住停車計費器或設置「任何時段均禁止停車」(No Parking Anytime) 標誌。
- i. 街道佔用許可申請獲准後，申請人須另外申請一份露天用餐座位執照（如有販酒還須持有販酒營業場所擴大範圍許可）才能開始經營用餐座位區。可以同時申請這兩份執照，申請時可以使用同一份圖樣。

5. 用餐座位專區

職員聯絡資訊：[Mark Winter](#)

本市指定了多處較適合做為用餐座位專區的街道，本市將封閉整條街道的其中幾個選定部分，並且規定車輛繞道。緊急車輛、消防車、送貨車及自行車仍然可在這類街道上通行。本計畫執行期間，這些區域將會封街。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露天用餐座位一律不屬於集會或社交空間，其宗旨單純在於讓用餐顧客就坐時能遵守保持人身距離的規定，以利增加餐館的容留人數。為公共安全起見，Madison 市會事先審批並部署全街封閉地點、通行車道以及營業時段。

無論是否與現有的商業協進區合作，業者均有責任使用桌椅、照明設備、遮陽傘、10x10 帳篷以及視覺屏障/物理屏障等臨時的屏障材料，以清楚劃分出這類空間。

1) 以下列舉符合本計畫斟酌範圍的街道。

請注意，屆時未必會將符合本計畫斟酌範圍的街道全數開放做為營業場所使用。

- East Mifflin Street 100 號街區 (*必須保留車庫通行道)
- West Main Street 100 號街區
- East Main Street 100 號街區 (*必須保留車庫通行道)
- South Pinckney Street 100 號街區
- South Carroll Street 100 號街區
- Atwood Avenue 1900 號街區 (斜角停車區的 Schenk's Corners)

2) 交通路障：建議準則下限

a. 封閉交通量小的街道（禁止機動車通行）

- i. 清楚標出用餐區域，最好使用欄杆
- ii. 保留 20 呎的消防或緊急通道（請向 MFD 確認）
- iii. 確保送貨車、消防車、急救車和自行車仍可通行

如業者團體有意申請指定的用餐座位區，應聯絡[交通工程處](#)，同時亦須開始申請街道佔用許可。

[用餐座位街道佔用許可申請連結](#)

6. 有（販酒）執照的營業場所擴大範圍

販酒執照許可延期：書記員辦公室

Madison 市已暫緩執行 Madison 條例，容許有執照的餐廳營業場所將場地擴大至私人停車場、延伸的人行道區域或路邊，前提是這類營業場所的業者必須先繳交一份有照營業場所臨時擴大範圍申請表給辦事處，詳細註明擴大範圍的界線。

之後，本市的販酒執照審查委員會 (Alcohol License Review Commission, ALRC) 會按照正常審批流程審理這項暫時擴大申請。不過，緊急命令規定暫緩執行期間，營業場所不需等 ALRC 正式核准即可開始提供販酒服務。州法規定必須經 ALRC 核准，因此，所有營業場所擴大申請最終皆需由 ALRC 審批。將按照第 1 條規定暫緩強制執行並經 ALRC 核准（以第 2 項規定為準），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10 月 25 日或是准許餐廳恢復正常營業之日，以其中先發生者為準。

[營業場所臨時擴大範圍許可申請連結](#)

7. 使用帳篷或遮陽棚

1) 在人行道、停車場或封路街道上架設帳篷的一般規定

- a. 如對於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6-4420 向消防科洽詢。[規定連結。](#)

2) 10 x 10 帳篷

- a. 倘若本計畫政府職員依行政職權核准，商家也許可在用餐區使用 10 呎乘 10 呎大或更小一點的帳篷遮陽。10x10 帳篷一般準則：
 - i. 禁止堆疊帳篷
 - ii. 帳篷腳架必須加有重量，每個腳架至少加 40 磅
 - iii. 可讓重量符合規定的物品：
 - 裝滿一桶 5 加侖的水、沙子或混凝土
 - 至少 36 吋長並裝滿混凝土的 4 吋 PVC 管
 - 市售大型帳篷加重片
 - 40 磅或更重的沙袋或鹽袋
 - iv. 加重物必須放置於地面上，不可懸空
 - v. 為最大程度保證安全，撐起帳篷後應立即固定帳篷，而拿開加重物後即應立即拆除帳篷。
 - vi. 任何時候帳篷一律必須固定妥當。
 - vii. 禁止在帳篷或遮陽傘下使用任何加熱器具。
 - viii. 禁止在帳棚和遮陽棚下抽菸。
 - ix. 帳篷對外開放時不可密閉，應打開每一邊以保持空氣流通。